附件2

平原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应 聘 须 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要求的可以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学历性质、专业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5.哪些人员可以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

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服役后继续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平原户籍、平原生源或入伍地平原，已经到安置地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报到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1.非正常原因未服满现役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2.退役后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士兵；3.已经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6.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7.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3年2月2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8.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报考者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其中，2023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9.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0.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在职人员报考的，报考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所在岗位、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的相关规定。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1.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按照系统设置要求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2.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

　 **13.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报名系统关闭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4.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15.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德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本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身份证。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前提供。

（4）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同时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 7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要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其中社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街道党工委及县委组织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出具。

**16.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中的“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3年2月26日16: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

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2023年2月27日16: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17.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8.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平原县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9.对应聘者学位有何要求？**

应聘者取得专业要求所对应的学历证书后，可按照岗位要求的专业报考，其中有学位要求的，应当同时取得对应学位证书。

**20.如何界定“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本次招聘中的“具有5年及以上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人员”，是指具有5年及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且现为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21．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